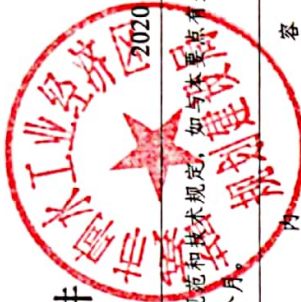


响水县自然资源局规划条件和规划局规划条件

2020年6月9日



建设项目名称	年产30万吨高档涂布白版纸和20万吨高档扑克牌专用纸	座落位置	港电大道南侧、326省道西侧、黄海二路东侧	地块五	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如与体量有关要求相抵触应及时与我区规划建设局联系。本要点有效期为十二个月。
建设单位名称		地块编号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容		
1	用地性质	工业	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		
2	用地范围	用地四址 详见附件	用地面积 16800.23平方米 (25.2亩)	用地内所有管线均暗设,外接线亦地理,不得明线拉伸(排水系统规划确定为雨污分流,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)。	
3	建筑密度	≥35%, ≤55%	容积率 ≥0.7, ≤1.5	满足相关规范要求。	
	建筑限高	不高于24米 (特殊工艺需要除外)	绿地率 ≤20%	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	
	出入口方位	主要朝326省道		整个地块建筑采用现代风格,外墙饰面材料选用面砖、石材、外墙漆等,立面效果力求简洁大气,与周围已建建筑整体相协调,局部细节上须提高识别性。所有空调主机、太阳能应统一设计、统一暗设。	
4	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			1、地块内不得布置成套住宅。 2、建筑设计需满足国家建筑节能规范要求。 3、请受让方按本设计条件、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、国家最新技术规范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,报县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(详细方案不得标注业主、开发单位名称)。 4、土地使用权受让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竣工,两年内开工建设投入使用。
	非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			
	退道路红线 退用地边界 退河道控制线 日照间距	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 满足相关规范要求。			
备注	1. 用地单位取得土地后须与周边地块做好衔接,同时方案须征得环保、应急、住建等部门意见后方可建设,并纳入园区总体规划。 2. 地块内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、专家楼、宾馆、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,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%。 3. 方案设计需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及相关工业规范要求。 4. 港电大道南侧,326省道西侧地块一,地块二,地块四,地块五,地块六的出入口,交通组织及市政配套设施等内容需与富星纸业综合考虑,其五宗地的指标需进行综合平衡考虑。				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